

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励精宝石厂宝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可塘镇励精宝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可塘镇励精宝石厂宝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可塘镇励精宝石厂宝石加工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可塘社区居委会吕通大道33号，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26′ 47.802″，N22° 56′ 33.463″。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包括宝石加工工艺（流程简述：热清洗→筛选→超声波清洗→切石→超声波清洗→定型→超声波清洗→打孔→超声波清洗→抛光→上蜡→震蜡）、注胶工序工艺（流程简述：前烘干→配胶→注胶→抽真空→离心甩胶→后烘干）、打孔模具加工工艺（流程简述：蘸盐酸→插入底盘→加热固化），产品为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产量约为40吨/年（其中需要注胶加工的约8吨/年）。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30平方米。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海丰县可塘镇励精宝石厂宝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的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施工场地建设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建筑施工。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可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可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可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项目宝石加工过程中的拉条、切粒、打角、成形、窝珠、打孔、雕刻、抛光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注胶生产过程中，配胶、抽真空和后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配胶过程加热需使用到石油气炉，燃

料是液化石油气。项目配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在污染源四周及上下设置围挡，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收集。收集到的废气与抽真空废气采用“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NMHC）、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烟（粉）尘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的打孔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经包围型集气罩（在污染源四周及上下设置围挡，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收集后采用“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运营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宝石边角料、沉淀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

处理，包装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七）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0.010吨/年（其中有组织0.004吨/年，无组织0.006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
